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邱筱雯

被　　告　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2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報酬，依兩造所簽訂之委託書第10條約定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就此契約涉訟時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惟本件被告為法人，兩造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係依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如原告須受被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或將受有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，顯失公平，故本件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約定之適用為宜。然查被告主營業所既設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仍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